

东北证券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隆”、“公司”）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能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但公

司尚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1年04月15日

案号：(2021)粤0309执4605号

生效法律文书：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款项90000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股转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因公司无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对华意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将关注公司情况，提示相关风险。因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通过公开渠道及时查询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